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○○

電 話：04-37061544

電子郵件：e-p21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06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06063A00_ATTCH1.pdf、0006063A00_ATTCH2.pdf、
0006063A00_ATTCH3.pdf、0006063A00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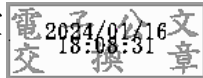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」第2點、第3
點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以勞職授字第
1120205722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月11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01335號書函
轉勞動部113年1月4日勞職授字第112020572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
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